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一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此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1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3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32.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6,960,8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4,326,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2,634,800.00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8月3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31号《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	23,188
2	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	5,018
3	年产十万件车辆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	12,058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合计	48,264

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仍需要一定时间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仍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截止日为2025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等。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投资决议有效期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明细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 五、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